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3

## 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 —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 記者會

□ □ □ □ 我的女兒可以跟他的兒子結婚嗎？  
軍隊中的男子氣概、暴力及性別歧視  
如果王子不來怎麼辦？  
我的孩子可以改姓嗎？（談新姓名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2：81！優秀的女生進不了軍校? —抗議性別歧視的軍校招生 記者會

婦女新知識 2003年7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3

2003 年 8 月號

發行人：謝 圓

主 編：田庭芳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新知觀點

01 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

－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 記者會 工作室

08 「我的孩子可以改姓嗎？」

～談新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田庭芳

11 「2：81！優秀的女生進不了軍校？」

－抗議性別歧視的軍校招生 記者會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16 如果王子不來怎麼辦？ 林以加

18 軍隊中的男子氣概、暴力及性別歧視

洪文龍、達努巴克、吳政庭、楊嘉宏

## 志工訊息

20 我的女兒可以跟他的兒子結婚嗎？ 許玗靈

## 活動特區

21 兩性平權與法律－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22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

## 其她

25 2003 年 7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3 年 7 月會務

工作室

# 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 —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2003/7/19

立法院於今年六月六日修正通過姓名條例，新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這使得過去因為不符民法關於從母姓必須同時具備「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而不能完成子女改從母姓希望的單親媽媽和小朋友們重新燃起了希望。在單親媽媽的引領企盼中，六月二十五日總統公佈新姓名條例，同日施行。

如果僅從條文規定的文字來看，既然是關於姓氏的法律，效力理應優先於民法的一般規定，只要符合條文明定的要件，單親媽媽就可以向戶政事務所提出子女改姓的申請。但是，向戶政事務所詢問後

獲得的回應讓人失望，戶政人員大多提出要出具父親同意書才能辦理子女改姓的要求，而以未提出父母同意書為由，拒絕單親媽媽的申請；也有承辦人員以「不知可以改幾次？如果再婚不知如何處理？不知是否需要重新約定？不知以前離婚者可不可以辦理？」而不接受申請。

經查證，內政部確實於六月二十七日發布公文表示：「姓名條例公佈施行後，於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1. 未成年子女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應檢具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

2003年8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內政部作為主管單位，僅於該條例生效當日——六月二十七日——以最速件向各縣市政府發文說明相關作業程序，而未能及時對新制度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商討應對方式並訂立施行細則，導致本條例生效後，基層戶政人員竟無法處理民眾的申請，漠視人民行使權利的合理權益，內政部的行政效率令人質疑。

其次，正如單親媽媽們提出的質疑：「法條又沒有這樣規定，戶政事務所憑什麼要我提出同意書？」要求申辦子女改姓須繳驗父母同意書之作法是對人民行使權利再加限制，已屬於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權利，更未保護人民對法律條文正當合理之信賴。更何況，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以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原則，關於姓氏變更，姓名條例為民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以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提出子女改姓之申

請，依該條規定，僅須提出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行使親權之父親或母親之證明即可，不須符合民法第1059條之「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之要件。

此外，內政部要求出具父母同意書的做法，更凸顯其未合理考慮單親媽媽的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不僅抹煞單親媽媽扶養子女的辛勞，也使得希望從母姓的孩子們「不想繼續頂著令她/他疑惑及不滿意的姓氏，忍受著旁人異樣的眼光(為什麼她/他和爸爸、媽媽不同姓？)過每一天」的願望再次落空。如果是好聚好散的兩願離婚，單親媽媽還有可能和孩子的爸爸商量，但是，無論如何，只要父親拒絕或是拖延簽定同意書，就能否決子女從母姓的要求；更有甚者，如果是在面臨家暴加害人威脅的情況下，單親媽媽只希望能有不受打擾、沒有恐懼的生活，怎麼可能再主動提出子女改姓同意書的要求!? 即使鼓

起勇氣提出要求，其實可以預見對方的反應：反正孩子現在跟我姓，我何必要讓你得償所願。單親媽媽辛苦完成離婚手續、好不容易取得孩子監護權，照顧、養育子女，卻得被迫面對公部門違法附加的不合理限制。

婦女新知基金已於七月二日行文內政部戶政司，提出「對於依照新施行之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姓之民眾勿額外附加要求出具未成年子女改姓之父母同意證明文件」的呼籲，更直接詢問戶政司目前施行細則的制定進度，但截至今日，戶政司尚未回文。我們不知道公部門是否聽到民眾的陳情，施行細則何時能公佈，媽媽們是否趕得及在小朋友上學以前完成改姓的行政作業，讓小朋友能以新身分踏入校園。

在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三點呼籲：

1. 內政部應停止帶頭違法的

行為，勿對有意依新法行使正當改姓權利之單親媽媽附加「檢具配偶同意書」之不合理限制，而應以依法行政的負責態度處理子女改姓相關事項；

2. 內政部應儘速完成新姓名條例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別讓單親媽媽還有小朋友們的殷切期望，因為行政效率不彰而無限期延長；
3. 立法委員能以新姓名條例的進步觀點，盡速修正現行民法關於子女姓氏的相關規定，放寬民法關於子女從母姓嚴苛且不合理的限制。



**附件資料****A 小姐的故事**

A 小姐是一位老師，也是一位單親媽媽。好不容易取得離婚協議後，十年來，她除了要獨立撫養兩個孩子(小明與小華)之外，對於前夫行蹤一無所知，聯繫困難。今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新修正的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不同者」得申請改姓，因此她及兩個孩子想藉此條例改從母姓，卻遭到戶政單位以各種理由拒絕其申請，要求應出具雙方同意書才得申請。A 小姐取得前夫的同意書有實質上的困難，更怕受到前夫的騷擾或刁難、敷衍，致使孩子想改姓的心願落空。A 小姐希望政府能夠依法執行，不要為難單親媽媽、忽視人民的權利。A 小姐、小明與小華相繼採取的請求如下：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20030718

日期	陳情者	對象及內容	回覆情形	
			日期	內容
	小明	向總統表明，查到有關姓名條例之總統府公報，了解戶政單位辦事的難處		截至今日尚無回覆 (仍在處理中)
7/4	A 小姐	去函(電子郵件)內政部戶政司，舉出戶政人員拒絕申辦子女改姓的理由並一一加以駁斥，且要求對新姓名條例進行合理之解釋。	7/11	戶政司回覆：關於辦理未成年子女改姓，為何須檢附父母雙方約定書及此項規定是否溯及既往一節，本部正審慎研議中，俟研議後另案函復。
		7/11 針對戶政司之回覆於內政部意見調查表中要求給予明確回應，提出何謂「審慎研議」之疑問？		尚無回覆
7/5	A 小姐	寫信到總統信箱，說明單親媽媽要找到前夫，出具雙方同意書才可改姓之困難		截至今日尚無回覆 (仍在處理中)

	小明	寫信給總統，除了表達對總統的信任之外，更陳述單親媽媽的辛苦，及他和弟弟期望改姓的意願；希望總統能讓戶政單位依法執行，給他們一個希望。		截至今日尚無回覆 (仍在處理中)
7/7	A 小姐	寫信到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說明若更改子女姓氏須出具父母雙方同意書的難處，期望市長能了解單親媽媽的無助，並督促戶政單位能夠依法行事	7/9	某戶政事務所主任回覆，依戶政司通報，在姓名條例的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若未成年子女欲改姓則須出具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7/11	民政局局長回覆，說明在6/27 內政部有發函說明，「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不同者，應檢具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
7/12	A 小姐	來信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情，有關姓名條例新公佈施行後，戶政單位未依法執行的狀況，期望婦女新知能提供協助，並督促政府給單親媽媽一個公平的待遇。	7/14	婦女新知與 A 小姐聯繫，了解事件始末，也向戶政司進行詢問，在未能獲得正面回應之下，新知決定召集有類似情況的婦女，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表達這不公平的狀況。
7/15	小華	去信給總統，陳述脫離父親暴力的過程以及父親不負責任的態度，害怕為了取得父親同意書以改姓而必須再度接觸父親；所以期望總統能督促內政部確實依法施行姓名條例新修正版本，使他和家人能夠平安地生活		截至今日尚無回覆 (仍在處理中)

**附件資料**

## C 小姐的故事

敬啓者：

寶貝是我和前夫生的小孩，在他出生滿月後因前夫外遇，我與前夫離婚，並擁有寶貝的監護權。因為我必須上班工作，所以寶貝與我是與娘家父母同住。在寶貝上小學前為了避免旁人異樣的眼光及擔心他年紀尚小若向他陳述事實也無法理解反而造成他的困擾，所以他一直是冠母姓。

到了寶貝上小學前一個月，我才向他陳述我與他生父的離婚情形，及礙於政府規定他上小學後必須改冠他生父的姓氏，不能再與我同姓。這兩年來寶貝常常詢問我為何他不能與我姓，為何他得姓這個姓氏，他這個小小的心願一直困擾著他和我。6/6 立法院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未成年的單親子女可與取得監護權的父或母同姓，6/25 總統頒布總統令修正「姓

名條例」其中第六條第三項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得知上述訊息時，我真的是欣喜若狂，想到寶貝想改姓的心願終於可以達成，我迫不及待馬上打電話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四科，詢問如何提出申請，未料對方說因內政部規定須取得我前夫的同意書，方能辦理改姓事宜。我馬上又打電話給內政部戶政司，經辦小姐告訴我因為監護權並非永久性的，所以必須有我前夫的同意書，我則對經辦小姐說這個條件我無法理解，因為監護權在我這方，我可以申請改姓，他日若監護權在他那邊他也可以申請改回去啊！不是嗎？經辦小姐並不管我的說法，只說若我不滿意有意見須以書面提出，函寄台北市徐州路5號內政部收。在那個當下我的心

涼了半截，眼淚奪眶而出，有身為老百姓對於政府的規定無能為力的深深悲哀。

當初立法院不就是鑒於離婚後的父或母如仍取得另一方同意，才可以申請使所監護子女與其同姓並不公平，因次方提案修法，並助於落實兩性平權的不足！不是嗎？

要去取得我前夫的同意書，您知道對我有多難

一、 我得冒著生命的危險，因為當初他即曾因我去捉姦欲置我於死地，而被判刑確立。

二、 我現在已再婚生活幸福美滿，我實在不願意再生事端，影響我現有的家庭生活。

三、 寶貝目前與我和我先生生活過得平安、快樂，他各項表現皆很優異，我需要讓他去冒這個險嗎？

寶貝的心願與我所顧慮的種種情

形，在我心裡的天平上擺蕩，我該如何做方能達成我兒子的心願又不會傷害到他、我及我現有的家庭生活。親愛的政府，您的一個規定，對我這個平凡又普通的小老百姓，是個多大的難題啊！

為什麼我兒子的姓氏，不能由他自己做決定，得由一個從他出生即拋棄他，九年來不曾關心過他的生活，連一次探視權、一通電話都未曾行使未曾撥打過的人，來同意？

我的寶貝得頂著這個令他疑惑及不滿意的姓氏，忍受著旁人異樣的眼光（為什麼他和爸爸、媽媽不同姓？）過每一天，連帶他和妹妹去看醫生，都會被詢問，這兩個都是妳的孩子嗎？……

親愛的大有為政府，可不可以請您幫幫我的孩子，除了我前夫的同意書外，能不能還有其他的方法完成他想改姓氏的心願，謝謝！

# 「我的孩子可以改姓嗎？」

## ～談新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案部主任 田庭芳

今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姓名條例，新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使得過去因為不符民法相關規定，也就是子女從母姓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而不能完成小朋友改從母姓希望的單親媽媽和小朋友們重新燃起了希望，單親媽媽們企望著新修定的姓名條例快點施行，好讓夢想得以實現，更有許多媽媽希望能趕在小朋友就學前將手續完成，讓小朋友以新身分踏入校園。

終於，總統府在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新姓名條例，如果僅從條文規定的文字來看，既然是關於姓氏的法律，效力理應優先於民法的一般

規定，只要符合條文明定的要件，單親媽媽就可以向戶政事務所提出子女改姓的申請。但是，單親媽媽們向戶政事務所詢問後獲得的回應都讓人失望，戶政人員大多提出要出具父親同意書才能辦理子女改姓的要求，而以未提出父母同意書為由，拒絕單親媽媽的申請；否則就是以「不知新修正的條文是否溯及既往」為理由，要求申辦民眾再等一等，甚至有戶政人員不知道姓名條例已修正。

經查證，內政部確實於公文中表示：「未成年子女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應檢具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sup>1</sup>」媽媽們不約而同提出「法條又沒有這樣規定，戶政事務所憑什麼要我提出同意

<sup>1</sup>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0九二〇六四四三二號函

書？！」的疑問；在這個條件下，只要父親拒絕或是拖延簽定同意書，就能否決子女從母姓的要求；更有甚者，如果是在面臨家暴加害人威脅的情況下，單親媽媽只希望能有不受打擾、沒有恐懼的生活，怎麼可能再主動提出子女改姓同意書的要求！？實在令人氣憤！

於是，我們開始打電話詢問律師們的意見，尋求解決辦法，更在7月2日就發函給主管單位單位—內政部戶政司，要求更改這種附加不合理限制的做法。我們的理由是：首先，依照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以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姓名條例是民法的特別規定，又是後法，所以適用上優先於民法，也就是說，以姓名條例提出子女改姓之申請，依該條規定，僅須提出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行使親權之父親或母親之證明即可。其次，姓名條例中並沒有規定要出具同意書，因此內政部的要求，是對人民行使權利再加限制，屬於無法律之授權，而限制人民之權利，更

未保護人民對法律條文正當合理之信賴。

但是，戶政司一直沒有給我們回文，打電話去詢問，也只獲得會盡快辦理的回應。各種情況的單親媽媽不斷的打電話來詢問，又抱著失望的心情掛下電話，我們不能再枯等戶政司的回應，決定舉辦記者會，七月十九日當天，有三位當事人到場陳述他們的期望、心情，媒體效果很不錯，星期一有更多人打電話來詢問，只可惜，內政部似乎沒有立即處理，媽媽們又多等了好幾天。

立委們聽見了單親媽媽們的心聲以後，準備在八月四日召開公聽會，也來電詢問，這個消息終於讓內政部加快處理腳步，內政部在七月三十日以公文重新規定：同意了我們的主要要求：1. 依照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子女改姓申請者，不用出具父母書面同意書。2. 姓名條例的適用溯及既往（只要符合條文的規定，子女未成年

就可以準備去申請)<sup>2</sup>

事情似乎應該在內政部有了善意回應之後圓滿結束，但是，在與單親媽媽或是期望從母姓的孩子們對話的過程中，我們仍然看見了現行法制的不足，姓名條例修正後，改從母姓仍限於離婚後行使親權（在認定上即為擁有監護權）的一方，對於已經成年的子女、前夫對孩子不聞不問卻要求共同監護的單親媽媽、未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從父姓等等的情況，都不能依照姓名條例改從母姓，而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以從父姓為原則，從母姓必須符合母無兄弟以及丈夫同意的限制，反之，從父姓卻沒有相同的限制，這是因為性別而有差別的待遇，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積極推動民法修改，放寬民法

關於子女從母姓嚴苛且不合理的限制，我們期望未來取消現行法從母姓的條件限制，子女姓氏由父母協議，已成年者可以申請改姓。

（本文已刊行於台北婦女中心彙編之〈女人紀事〉第26期）

「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記者會 ↓↓↓↓↓↓



<sup>2</sup>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台內戶字第0920007130號函：以該條款（按：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姓者，由行使親權之一方為申請人，無須提憑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又本條款針對現已離婚並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婦女之訴求而增列，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離婚，至生效日尚未未成年之子女，亦得適用。

# 2：81！優秀的女生進不了軍校？

## 抗議性別歧視的軍校招生

婦團聯合記者會 新聞稿

2003/7/24

軍校聯招、大學聯考最近紛紛放榜，成績不錯的考生們也開始享受上大學前的最後一個暑假，但連續幾天我們卻在媒體上看到三位成績優異的女生，為了要擠進國防管理學院的窄門而神傷不已。讓他們如此天人交戰的原因，不是因為成績不夠，而是因為國防管理學院招生的限制阻擋了她們求學的路。

婦女新知基金會細查國防大學的招生簡章發現，在國防管理學院部分，招收軍費生的女男比例為 2 名:81 名，而國防大學整體軍費生的女男比例為 54 名:865 名，也就是說接受國家補助的女性學員僅佔總額的 6%（請見附件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致電國防管

理學院，詢問招生性別比例制定原則，國防管理學院表示是依國防部役政規劃處核定名額來招生，而役政規劃處表示招生名額的訂定是依二個原則，第一、各單位用人需求；第二、部隊任務特性。我們認為，依照上述二項原則，招生訂定都不應該有性別的差別待遇。以國防管理學院為例，目前有包括法律系、資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等六個系，但僅有法律系招生女性軍費生二名，在媒體報導突顯法律系公費生名額限制之餘，其他系所可能正在暗自嘲笑法律系，因為對女性限額二名而鬧得風風雨雨，若是一名不取，反而落得輕鬆。在此，我們不能理解，何以國防部各單位呈報用人需求時，有如此的性別比

例差異，是否台灣的軍事系統認定不論部隊任務特性為何，女性皆不適宜擔任軍職；進而導致軍費生錄取人數的性別差異。

此外，目前軍方發言人對外表示，目前軍中女性軍官人數已供過於求，軍方正考慮暫停招募女性專業軍官，其他軍職招募女性員額未來也會再降低。他還補充說明，軍隊給予女性軍官產假福利，但這種長假會影響軍隊戰備和提高人事成本。

關於女性軍官過多以及其福利待遇，軍方的說法更令人氣憤。明明已少的可憐，何來太多？至於產假，別說女性軍官不一定結婚，結婚不一定生產，即使打算生產，她們所做的不是在為國家增生一名國力（所謂再生產）嗎？怎能說她們的產假影響了軍備和提高人事成本？

根據去年已通過實施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男性已享有陪產假，為數龐大的男性軍官一年請的陪產假，想必超過極少數女軍官可能請

的產假吧，這又該怎麼說？更何況，按照該法，目前男性女性也都可以享有兩年育嬰假，這樣的設計，主要在於透過法律，落實「養育孩子不是女性單方、而是雙方共同責任」的理念。

如果，誠如該發言人所說，目前軍方人員的待遇都已比照公務人員，說不定這反而是將軍隊人性化、生活化的一個契機，一改過去以男性為主的軍官，其家庭、配偶和家人，並須承受丈夫與爸爸「長期缺席」的遺憾。或許這樣，不僅能造就更多幸福家庭，也是軍隊正常化的開始。

目前，在先進國家已不斷鼓勵更多女性，進入各種非傳統性別的職涯，包括軍校軍職，而性別主流化也已成為國際各國正在努力的目標，我們的軍方高等學府，無論招生或就業，卻仍抱持這麼大男人的心態，實令人不解與氣憤。尤其，因為軍方的特殊性—招生即等於就業招募，我們認為國防部已公然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招募、甄試、

進用、分發、配置、考試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我們要求國防部立即改正錯誤政策，由本屆開始增加女性錄取名額，讓有心為國服務的女生都能一圓夢想。

**發起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繼續聯絡中…）

**連署團體：**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基金會（繼續聯絡中…）



「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卻仍然缺乏清楚的概念，同時也缺乏範例或教材可循。做為推動這項法案的主要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切工作性騷擾的議題。除了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新知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限量贈送** 索取從速（請附回郵）  
洽詢專線（02）2502-8715



## 附件資料

## 九十二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員額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92.07.23

	學校名稱	男性	女性
正期學生 (四年制)	陸軍軍官學校	226	10
	海軍軍官學校	126	10
	空軍軍官學校	110	0
	政治作戰學校	81	9
	國防大學 中正理工學院	141	3
	國防大學 國防醫學院	100	20
	國防大學 國防管理學院	81	2
小計 男性 865 女性 54			
男：女 = 94.12 : 5.88			
專科學生 (二年制)	陸軍軍官學校	281	0
	政治作戰學校	180	0
	國防大學 中正理工學院	140	0
	國防大學 國防管理學院	79	0
小計 男性 680 女性 0			
男：女 = 100 : 0			
<b>總計 男性 1545 女性 54</b>			
<b>比例 男：女 = 96.62 : 3.38</b>			

資料來源：<http://www.ndmc.edu.tw/> 招生相關/軍校聯招簡章.DOC

## 國防大學招生 公費生人數

婦女新知基金會製表 92.07.23

學院	公費人數	男生招生人數	女生招生人數
軍事學院	陸軍軍官學校	甲組：170；乙組：56	甲組：6；乙組：4
	海軍軍官學校	甲組：126；乙組：25	甲組：10；乙組：0
	政治作戰學校	甲組：85；乙組：56	甲組：0；乙組：9
國防管理學院		81	2
中正理工學院		141	3
國防醫學院		100	20
總人數		865	54
男女比例		94%	6%



←張晉芬發言



支援抗議活動的姊妹團體→

# 如果王子不來怎麼辦？

林以加／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於是國王為公主與王子舉辦了一場盛大的婚禮。從此以後……」媽媽還未把故事讀完，五歲的萱萱就搶著接下去，大聲唸出那句“經典”的結局：「從此以後，公主和王子一起過著永遠幸福快樂的日子！」我的朋友告訴我，她那正準備要唸幼稚園的女兒，最愛纏著要她講故事，尤其愛聽《灰姑娘》和《睡美人》，已經聽到故事情節都背起來了，尤其是結局，幾乎一字不漏地印在小女孩的腦袋裏。

相信這也是許多家長或老師們與孩子互動的共同經驗。而這些聽故事的小女孩漸漸長大，也開始憧憬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會降臨在她們身上……然而，現實卻不是這樣子的！在現實生活裡，「幸福」極少降臨在被動等待的角色身上；在現實生活裡，即便有了「幸福」的開端，若沒有持續的經營與成長，也不會「永遠幸福快樂」。於是，童話故事的結局對照到現實生活場景中，比較像是故事的開端……不知道這樣

的對照與聯想，會不會讓許多大人們覺得太殘酷，覺得何不就留給孩子一個夢想的空間呢？

的確，諸如《白雪公主》、《睡美人》、《灰姑娘》與《人魚公主》等古典童話故事，皆不容否認地有它十分迷人之處，但也因為這些故事都有著近乎公式的相似情節與角色，讓人不由地擔心這些公式是否可能落入了刻板化的迷思之中。不妨就讓我們戴上「性別意識的眼鏡」，一同來檢視 —

## 公主注定悲情

首先，比較《白雪公主》與《灰姑娘》兩個故事（此處以坊間常見之兒童讀物版本為例），就會發現兩個故事的開端幾乎如出一轍。如同其他許多童話故事，公主（女主角）必須陷入一場困境之中，才能發展接下來高潮迭起的故事情節。而白雪公主與灰姑娘的困境皆起因於生母病逝，國王再娶之後，「後母」的加入即帶來連串對公主欺凌與毒害

的悲劇。「後母」總是得扮演童話故事中的壞人！這樣的安排似乎暗示著「重組家庭」的不幸，明顯潛藏了家庭意識型態的刻板觀念。試想若聽故事的小朋友正好是生活在父親或母親再婚的重組家庭之中，有沒有可能因為衆多故事所描繪的「邪惡後母」而感覺受傷？或者其他的小朋友會不會因此另眼看待這樣的家庭？

再者，這兩則故事中，國王／父親再娶的原因都是因為希望有人能夠照顧公主及料理家務 — 既然如此，國王何不聘請一位「保姆」或「幫傭」呢？如此明顯地又強化了女性在家庭中必須扮演照顧者以及承擔家務的刻板角色印象。

### 王子英雄救美

《白雪公主》與《灰姑娘》之外，再加入一則《睡美人》，我們會更清楚地看見，在故事之中，公主的困境總是必須等待／仰賴一位「不重要的」王子來解救。為什麼說「不重要」呢？因為只要稍微觀察一下，不難發現王子在故事中現身的時間點總是在故事末了，彷彿是一個與公主的生命毫無相關的

人，為解救公主而現身。這樣的情節明顯透露「女人的生命必須仰賴男人／仰賴異性戀愛情帶來幸福」的訊息，也鞏固了此一迷思。

但問題是，如果王子永遠不來呢？試想若是聽故事的小女孩們，將自己投射在公主身上，疑惑地問道：「如果王子迷路了，沒有人來救公主怎麼辦？」 — 讀故事的大人們該如何回答呢？難道我們要讓公主一直等待下去？難道公主不可能為自己想辦法、解救自己嗎？聽故事的女孩若持續在「女生必須被動」的性別刻板文化教養之下成長，會不會就逐漸喪失了為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

### 換個方式說故事

換個角度看故事之餘，我們不妨也試著換個角度說故事，透過問題討論與改寫故事的遊戲，讓孩子突破性別框架的限制，看見多元的可能與想像。如此，無損於古典童話故事的動人，卻也藉此實踐性別文化的改造工作。

（本文已刊登於92年7月23日台灣立報12版）

# 軍隊中的男子氣概、暴力及性別歧視

洪文龍、達努巴克、吳政庭、楊嘉宏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會員暨理事

2003/04/28 東森新聞報

在彰化保四總隊服役的林姓替代役男，一個月內連續遭 9 名同僚圍毆 3 次，導致腦震盪住進秀傳醫院加護病房，軍方調查結果，他被毆的原因竟然是同僚嫌棄他講話娘娘腔，因此看他不順眼，以被他亂摸為由，痛揍他一頓。聽到兒子被打成重傷住院，林姓替代役男的母親紅了眼眶。林媽媽直說，她不能理解兒子溫馴乖巧的個性，竟然是被毆的原因。警方已將 9 名涉嫌打人的替代役男傳喚到案，依殺人未遂移送法辦，受害者家屬也堅持提出告訴。

資料來源：<http://www.ettoday.com/2003/04/28/138-1446496.htm#>

「哥哥爸爸真偉大…」就如同「母親像月亮…」一樣幾乎對每個生長在台灣的幼兒都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印象，性別刻板化的養成過程中，似乎有一些特定的模版是被認定為「標準」或「正常」的，超過或不足的一律都稱之為「變態」。另外，「軍人」也成為了所有男生成長的標準典範，「不會立正怎麼當男生？」、「伏地挺身都不會做怎麼當兵？」、「講話那麼小聲以後當兵怎麼唱軍歌？」。於是娘娘腔被間接或直接殺害的悲劇不斷重演，只是因為「有人」認為他們不合「標準」：去年，一位父親親手將平日在校沉默寡言，有空時就在教室練鋼琴的兒子勒斃，因為兒子

瘦小的身材在學校遭受暴力對待而常常與父母怒氣相向到幾乎精神異常的地步。三年前，一個就讀國三的葉姓男同學，因其平日言談動作與興趣傾向陰柔，多次遭受校內男同學的欺負，導致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的習慣。一日，他獨自於上課時間去上廁所，卻被發現倒臥血泊中，送醫後不治。前天一則駭人的消息又在堆滿 SARS 新聞的報紙版面上出現，「騷擾同袍？替代役男遭九人圍毆」，只是因為該名替代役男講話娘娘腔，就引起同袍不滿，而遭到「同事的恐嚇」——臉部、頭部與四肢有嚴重挫傷及撕裂傷外，還有氣胸現象、他的心、肺內傷嚴重、心搏過緩，有生命危險。

事件發生至今，我們只有看到心疼孩子的家長堅提告訴，卻沒有看到主管國軍及替代役事務的國防部及內政部有任何的說法，只有保四中隊長坦言沒有多加留意管理，導致不幸發生。到底又要「留意誰」、「管理什麼」？我們同時也要問「這樣的暴力為什麼存在？」，「暴力是如何被合理化的」？

軍隊是一向強調陽剛與血淋淋的「異性戀男子氣概」的競技場，對娘娘腔，對同性戀等等歧視且侵犯人權的事件層出不窮，卻都因加害者仗恃著「看不順眼就教訓！」的所謂「男性氣概」而合理化各種形式的暴力施展，而軍隊文化長期忽視兩性／別平權，上對下的權威模式把「不合理的訓練當磨練」的口號奉為圭臬，既使是同儕互動中，即深刻地、明顯地存在著性別歧視，甚至無限上綱到壓迫及暴力對待。

一九九九年，軍史館姦殺慘案仍令人記憶猶新，當時禁不住民間團體及社會輿論的不斷施壓，國防部曾信誓旦旦說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視軍中性別人權。並允諾將

性別平權納入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工作方向之一，強化軍中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但僅為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尚需行政部門實質落實執行的配合，才能發揮最大的諮詢及協助調查的功能。然而，每隔一段時日，軍中就不斷傳出的歧視暴力等迫害性別人權的案件，在在都令人強烈質疑，國防部仍不改退縮漠視心態，相關行政官僚及政策從未有心積極落實申訴處理機制，或主動進行軍中管理觀念改造與性別平權教育，證明了委員會只徒具形式，被拿來做個樣子，抵擋社會壓力的橡皮圖章而已。

舉例來說，軍中「莒光日」節目內容及輔導體系，加上軍隊傳統封閉性質，一向皆是宣導政令及軍紀的有效及直接的管道，為何未善用既有資源進行相關教育？現有的宣導內容又是哪些，是否如教科書般經過性別平權指標的檢視？若答案皆否，國防部是不是就應敏察到這些都是進行性別平權教育的著力點呢？

（本文已刊載於性別平等教育通訊 [第三期]）

# 我的女兒可以跟他的兒子結婚嗎？

許玆靈／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菲虹和前夫結束婚姻關係後便和女兒小蘭相依為命，後來因工作的關係認識了也帶著一個兒子小輝的單親爸爸勝雄；在彼此都覺得非常投緣下不久就共結連理了，一家四口和樂融融真有相見恨晚的感覺。

很快的，一晃二十年就過去了，兩個小孩都已長大成人也都各自有份不錯的工作。可是菲虹最近老覺得不對勁，她發現這兩個當初的小小孩不但真的長大了，似乎暗中還在發展另一種不屬於兄妹的感情；菲虹內心既惶恐又無助。她當然希望親上加親，但不是聽說近親不可以結婚嗎？唉！

沒錯，民法上是有「近親結婚的限制」，但小蘭和小輝的例子可以分二種狀況而有不同的結果：

(1) 菲虹沒有收養小輝(或勝雄沒有

收養小蘭)的話，那麼小蘭與小輝之間根本沒有親屬關係，他們可以跟一般相愛的男女一樣結婚是毫無問題的。

(2) 菲虹收養了小輝(或勝雄收養了小蘭)的話，那麼小輝與小蘭藉由這樣的收養關係就變成二親等的旁系血親了；在此情況下，很遺憾的他們就必須受到近親結婚的限制而無法結婚。解套的辦法是去辦理終止收養。

希望菲虹看到這樣的說明可以解除心中的疑慮並恢復她往日的自信。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本人電洽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服務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早上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

# 兩性平權與法律

##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法，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協會十二年來的堅持下，終於在去年(二〇〇二)六月通過並正式施行。此一攸關全民利益重要法案的通過，係建立家庭中兩性地位平等的新里程碑，並將有助於促進兩性婚姻關係中夫妻地位之實質平等。夫妻財產新制的影響層面大、範圍廣，無論已婚、未婚國民皆應該瞭解新舊兩制之差別，及施行後可能產生的結果，但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新制的內容多有疑慮，本會邀請參與新夫妻財產制草擬、提案、遊說、推廣的律師對於本法立意之兩性平權的精神、條文內容與實務運用提供深入淺出的說明。本活動歡迎婦團姊妹以及一般民眾免費參加，須事先報名，竭誠歡迎您的參與。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北 區	11月14日(五) 13:00~17:00	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北市信義路三段157 巷11號)近捷運大安站，信義路復興南路口	楊芳婉律師 王如玄律師
東 區	12月5日(五) 13:00~17:00	台東縣社會福利館 (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賴淑玲律師

### 夫妻財產新制說明會報名表

本表可自行複印

編號：

姓名	本人參加 區說明會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傳真	

請將本報名表傳真 02-25028725 或 E-mail 方式回覆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田小姐

電 話：(02)2502-8715

傳 真：(02)2502-8725

[garfi25@ms34.hinet.net](mailto:garfi25@ms34.hinet.net)

#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為於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融入性別視野，特別規劃九十二年度專案計畫，期待結合【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議題作為研習主軸活動，與教師群體進行雙向互動，冀望從學校教育紮根。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長期致力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此次接受青輔會委託，策劃執行本研習活動，目前已舉辦「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與「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北中南共六場研習活動，透過學術與企業界更多元的性別觀點注入教育領域，在六場研習營以專題講座、專題座談、專題研討、經驗分享與分組研討的方式傳達給老師們在協助學生生涯發展與規劃上，能擁有更多選擇權和可能性。在這六場活動結束後，我們希望能集結高中職老師與大專輔導老師能更進一步透過研討會的方式，將研習營中所激盪出的性別與職涯議題能有更多的討論與經驗分享，同時，我們也邀請參與國外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等進行心得分享，並提供國內現況與國外經驗之對話空間。一方面，透過研討會的辦理，分享與交流「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之成果；另一方面，亦藉此討論女性於非傳統行業之發展，讓【性別與專業】議題能夠運用在教學上，讓曾經被邊緣化的中產階級專業女性的故事透過被述說與被重新聆聽，可能鼓舞年輕世代女性，重新找到在職場奮鬥的力量。

- ◆ 活動名稱：行政院青輔會飛雁專案「九十二年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系列活動」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
- ◆ 研習主題：跨國經驗、非傳統領域性別的推動、實務經驗分享
- ◆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輔會 ※參與本研習人員將核發七小時研習時數
- ◆ 協辦單位：教育部
-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 活動時間：9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交通資訊詳見附件一報名表)
- ◆ 活動對象：高中職老師與大專輔導老師(以報名「高中職老師/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規劃研習營」的老師為主)
- ☆ 本研習活動恕無提供住宿服務，請自行前往研習地點。

## 研討會議程表

課程內容：

時 間	議 程	主 持 人/主 講 人
8:30-8:50	報 到	
8:50-9:00	開 幕 式	
9:00-10:30	專題講座： 性別與職涯的國際觀點與作法 －女性與科學教育的跨國經驗	主持人：蘇芊玲 理事長 主講人：蔡麗玲 教授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新夥伴關係的開創與對話 －營造公部門、學校與民間團體 合作模式	主持人：蘇芊玲 理事長 與談人：吳嘉麗 委員 蔣月琴 秘書長 謝小芩 教授
12:10-13:10	午 餐	
13:10-15:00	高中職研討成果及活動經驗分享【1】 －鼓勵進入非傳統性別領域之推動策 略與實務	主持人：伍維婷 秘書長 主講人：高中職代表學校 民間團體／社區大學代表
15:00-15:10	休 息	
15:10-17:00	大專組研討成果及實務經驗分享【2】 －輔諮指標與計畫的結合	主持人：蘇芊玲 理事長 與談人：大專代表學校 民間團體／社區大學代表
17:00-17: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林芳玫 主委 蘇芊玲 理事長



## ☆報名表 【請將以下報名表回傳至(02)2502-8725】

「性別與工作研討會」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葱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勾選)		

註：請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以便為您辦理營隊保險。

請於 11 月 15 日(六) 前，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以便作業。謝謝！

報名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以加(大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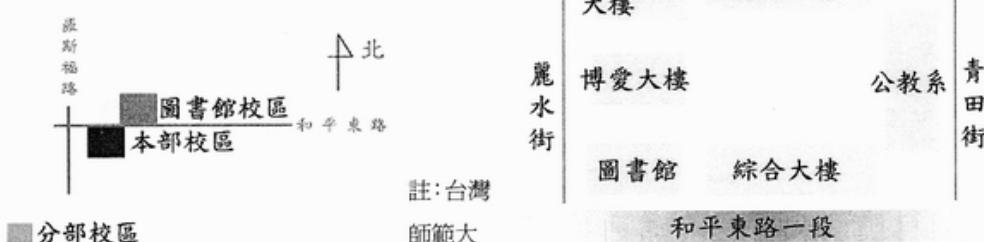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賴友梅(高中職組)

報名專線：(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02)2363-8841 傳真：(02)2362-6779 email：tgeea.y2002@msa.hinet.net

## 圖書館校區

## ☆ 活動地點位置圖與交通方式



學教育大樓位於師大本部校區斜對面的圖書館校區內

公車： 校本部可搭乘 3、15、18、74、235、237、254、278、295、及和平幹線公車  
或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古亭站，下車出站後沿和平東路直行約10分鐘可抵達

性別新聞

2003 年 7 月

主題新聞

去年 3 千人遭性侵害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去年  
一年遭受性侵害的人數  
統計，達 3098 人，為近  
5 年的新高，與五年前相  
比，人數多出 1/3，受害  
人以 12~17 歲最多，加  
害人 7 成以上都是熟  
人。<聯合晚報 92/7/25  
版>

重男青女觀念  
束縛著台灣女兒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日前舉辦「少女成長故事」徵文比賽，共獲上百篇投稿，勵馨基金會並將這些故事做整理分析，該徵文評審、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蘇芊玲說，他看見台灣女兒的成長經驗，包括父權家庭與社會對女性的迫害和敵意，養成討好和假裝的生存策略，及勇於追求自我卻傷痕累累的母親，這是無數女人走過的共同經驗。<自由時報 92/7/6 17>

## 日日春與性權會：要性 產業合法化

台北市廢娼之後，公娼並未從良，反而轉入地下工作，關懷公娼的今日春協會、性別人權協會昨天到內政部陳情，要求余政憲正視性產業問題，儘快召開公共論壇，讓性工作早日「除罪化、合法化、正式化」。<民生報 92/7/2 A3 版>

參予婦女峰會遭拒  
外交部嚴重關切

台灣代表團參與在摩洛哥舉辦的「2003 全球婦女高峰會」遭中共打壓一事，外交部表示將像摩洛哥政府表達嚴重關切，台灣代表團也將正式向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大會正式寄出抗議信。<台灣立報  
92/7/11 12 版>

孩子改姓

單親媽媽不滿規定

姓名條例作業辦法中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女性要改從母姓時，「應檢具父親書面同意書」，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田庭芳表示，許多單親媽媽已獲

孩子監護權，卻不能依法申請孩子改姓，實在很不公平，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內政部體認民眾需求，停止單親媽媽行使改姓權利附加同意書的不合理措施。<聯合報 92/7/20 B2 版>

言語、精神暴力  
可聲請保護令

根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統計，去年接獲 6645 件，被服務個案中，肢體傷害型態的家暴案件數為 49.5%，而精神或言語暴力案件數排名第二，佔 42%。家庭暴力中心主任江幸慧提醒，言語威脅毫無疑問屬於家庭暴力的一環，受害者可聲請保護令。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家暴法應該擴大適用範圍，將同居男女及同志伴侶納入法令保障範圍。<自由時報 92/7/29 9 版>

鼓勵雇主托兒

北市補助有法

北市府是政會議通過勞工局與法規會所提「台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勞工局表示，這一

項辦法的通過，是希望鼓勵雇主設置托兒措施，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台灣日報 92/7/9 14 版>

**女生錄取率太低  
婦團批性別歧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到國防部示威，抗議軍校招生有嚴重性別歧視，國防管理學院招收軍費生的女男比例二比八十一，要求國防部說清楚否則不排除控告國防部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此外，國防部表示，軍校招收不同性別學生數，是預判四年後及未來軍法系統用人需求；男女比率雖有檢討空間，但不應是為性別歧視。女性軍士官，就需求而言目前均中女性軍士官的比率已經超出需要，國防部還想要調降。<聯合報 92/7/25 A3 版>

**警校女生限未婚？  
警大：因為要學柔道**  
親民黨籍立委秦慧珠、鄭美蘭與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日舉行記者會，抗議軍警校招生男女比例懸殊、性別歧視，違反

兩性工作平等法。秦慧珠並強調，警察專科學校還對女性有「婚姻歧視」，限制未婚女性才能報考，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李貞吉澄清，由於課程中包含摔柔道，為了保護女性，才限制報考資格須未婚。<台灣立報 92/7/28 12 版>

**色狼 約七成二是熟人**  
台北市女警隊統計去年的性侵害案件為一百八十八件，加害人是熟人高達百分之七十二，發生場所則以加害人住處占四成最高，發生時間已晚上六時至十二時最多。<聯合報 92/7/3 B4 版>

**課後輔導油水多  
補教業橫上婦團**  
教育部公佈「國小課後照顧方案」後，補教業者憤怒難耐，婦女團體包括主婦聯盟、婦女新知等，多個團體並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帶領下，支持政府此舉，並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少數既得利益團體的反彈而畏懼。<台灣立報 92/7/29 1 版>

### 原住民

**原住民發展  
自治條例有譜**  
年輕一代都市原住民聽說母語能力流失嚴重，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草擬「北市原住民語言發展自治條例」，做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發展的規範依據，以落實相關政策執行。<中國時報 92/7/30 C2 版>

**台灣第 12 族  
太魯閣族年底完成正名**  
太魯閣族正名運動持續 8 年，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日前公開宣示年底完成太魯閣正名程序，令花蓮太魯閣族人歡欣鼓舞，終於可以回復原來的族群身分。但卻再度挑起太魯閣與塞德族對立已久的族名認同爭議。<台灣立報 92/7/30 12 版>

**拉拉山巨木群命名  
泰雅族人抗議**  
為行銷拉拉山觀光旅遊，農委會林務局舉辦「型不型由你」2003 拉拉山巨木命名活動，以太雅族語言的音、義，和巨木形狀作為基礎，此舉卻引發當地泰雅族

人反彈，認為是扭曲生態及文化侵略。<台灣日報 92/7/30 5 版>

#### 頭目 失落的領導

大多數台灣的原住民族是由世襲的頭目領導他們的子民，有的族群不分男女，都由頭胎的子女來繼承；比較多的族群是長男繼承。但也有不少族群沒有頭目制度，而是由各家族長老，聯合主持部落的事務。但隨著行政體系的介入、新興宗教的興起，頭目或長老的領導權，逐漸變得有名無實，往往得在祭儀慶典才會被凸顯<聯合晚報 92/7/26 6 版>

#### 部落的悸動

**剪裁成創意服飾**  
行政院原民會委託輔大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系舉辦原住民織品服裝設計獎，得獎作品充滿原住民風情的傳統服飾外，主辦單位力邀國內服裝設計師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元素為創作靈感的系列服裝，更為鼓勵原住民化進入主流市場做了絕佳示範。<聯合報 92/7/6 B6 版>

#### 同志

##### 紐約「同性戀中學」

##### 今秋開學

紐約市哈維·米爾克中學為全美國第一所專攻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學生就讀的公立中學，學生於此可免受被人的欺負，但保守份子嚴厲批判認為是浪費納稅人的錢，沒理由另眼看待。<聯合報 92/7/30 A14 版>

##### 澳洲塔斯馬尼亞省

##### 通過同性收養法案

澳洲塔斯馬尼亞省眾議院經過兩天熱烈討論，通過省政府所提的同性收養法案。<台灣立報 92/7/7 12 版>

##### 美最高法院宣告禁止同性戀性行為法律違憲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同性戀權益問題作出重大判決，勞倫斯對德克薩斯州一案中德州當局敗訴，該州禁止同性戀性行為一條法律違反憲法，應予撤銷。大法官甘迺迪在判決書中寫到：「同性戀人士有權得到他人對其私人生活的尊重。各州不得藉由判定期私人性生活為罪行，從而貶抑其存在或

是控制其命運。」<中國時報 92/6/28 A11 版>

#### 同志家庭教材入加國幼兒教育

一位同性戀老師把「同志正向教材帶進幼兒教育」的法律戰役，爭訟長達 6 年，花費了近 150 萬美元，終於獲得勝訴。<台灣立報 92/7/7 12 版>

#### 警察同志

##### 沉默的人民保母

全台推估約有 1500 位男同志員警，至今仍沉默地躲在角落不敢曝光，否則輕則調職，重則飯碗不保。<聯合報 92/7/7 A11 版>

#### 同性戀牧師

##### 無緣當教主

英國聖公會提名同志擔任主教的爭議出現重大發展。據英國泰晤士河七日以「聖公會犧牲同志主教」為題報導，聖公會總主的逼迫下，被迫對同性戀牧師傑佛瑞·約翰提名為牛津瑞丁教區新主教一事做出讓步。<自由時報 92/7/8 12 版>

## 同志遭解雇

## 費城台北版

台北市一名遭老闆惡意解雇的同志尋求正式管道為自己爭取權益，小陳原本在服務業中的中型私人機構任職，工作之初老闆對小陳的專業能力有佳，小陳同性戀身分曝光之後，老闆便開始對他人生攻擊，因此解雇了他，於是小陳打算向雇主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精神賠償。<自由時報 92/7/1 18 版>

## 英公布白皮書擬給予同性戀等同婚姻權利

英國政府公布一份白皮書，計畫讓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男、女同性戀伴侶享有相同於婚姻的法律權利，並決定於未來3個月期間，就如何實施此一計畫和各界展開諮詢。<台灣立報 92/7/2 12 版>

## 社會

## 訂懷孕歧視條款

## 百貨公司挨告

某家知名百貨公司專櫃所訂定的勞工規定，為了維護公司形象，專櫃員工懷孕七個月後須申請留職停薪，女員工認

為這是不平等條款，一狀告到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局表示，這已明顯觸法，依法可處以一萬至十萬元不等罰鍰。<聯合報 92/7/24 B3 版>

## 工程師伸鹹豬手

## 妙齡女反制

一名范性科技工程師前天涉嫌在台北捷運上身手偷摸一名妙齡女郎臀部，被害人雖曾以高跟鞋採腳反擊，但范仍肆無忌憚，再度以「鹹豬手」偷襲，不甘受辱的被害人在中山捷運站下車後與范激烈爭吵，驚動站務人員通報捷運警察隊處理。<聯合報 92/7/4 B4 版>

## 64%女性上班族認為

## 單身才是福

根據最新調查，覺得自己幸福的女性上班族以未婚居多；男性則相反，「有子女的已婚男性」的幸福感最高，女性未婚也隨著節節高升，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陳小紅預測未來單身老年女性人口將增加，呼籲政府健全老年照護體系。<中國時報 92/7/28 A6 版>

## 國小姐妹

## 慘遭4人性侵害

桃園縣一對就讀國小的同母異父姐妹，因母親沉溺於賭博疏於照顧，於6年前開始分遭兩名舅舅及繼父父子性侵害，目前這對姐妹已經安置於寄養家庭，桃園縣社會局並委託心理諮商師給予心理輔導。<自由時報 92/3/15 9 版>

## 成績要脅 高三女生指遭教官性侵害

嘉義市某中學林姓教官以操控女學生操性成績為由，去年九月起連續性侵害、猥褻高三陳姓女生，還曾簽下道歉書，家長不滿校方處理方式日前向警方提出控告，這名教官以遭教育部軍訓處撤職。<聯合報 92/7/18 A8 版>

## 狼爸偕狼友

## 性侵九歲女兒

一名父親偕同友人疑似性侵害自己九歲大的女兒，被害人心生恐懼，出現躁鬱、抓光頭現象，母親得知之後向彰化縣警察局報案，但是父親卻不承認對自己的女兒性侵害，澄清是因為老婆想離婚自導自

演。<台灣日報 92/7/16 6 版>

#### 男老師騷擾女學生

雙方各說各話

土城國中驚爆教師性騷擾女學生案件，台北縣教育局召開過兩次教評會後，發現雙方說辭有極大的差異，由於指控老師性騷擾的女學生已畢業，再加上證據薄弱難以對蔡姓男老師作出處分，校方建議家長不如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台灣日報 92/7/16 6 版>

#### 暑假 性侵害高峰期

暑假是性侵害案件發生的高峰期，去年平均每天空發生 8.2 件，到了今年，以一至五月的統計分析，平均每天就發生 9 件，被害人的平均分布年齡上，國高中以下的 17 歲以下青少年比例最高達六成五，值得家長及社會注意。<民生報 92/7/17 A12 版>

#### 無力行房

請求離婚被駁

86 歲的何姓老翁因為自認年事已高，性功能衰退，未免斷送年僅 38 歲的大陸新娘青春，因而向法院訴請離婚。但是

由於性功能衰退等事由不能算是大陸新娘的責任，也沒有客觀事實證明兩造婚姻以已生破綻，故法院判兩造雙方不准離。<中時晚報 92/7/22 7 版>

#### 施季青 減肥是實踐女性主義

女權運動先鋒施季青，在三個月內甩掉 17 公斤的體重，有女性主義者大呼女人不要為世俗審美標準所困、要認同身體，他認為肥胖帶來許多引發各種疾病，也消耗太多醫療資源，而今他以行動證明減肥有理，證明減肥是一種女性主義的實踐。<中時晚報 92/7/22 3 版>

#### 同志阿兵哥

疑遭性侵害

外傳一名海軍陸戰隊守備旅士兵因屬同性戀，而遭部隊不當管教甚至性侵害，海軍陸戰隊政戰主任陳國祥昨日指出，該士兵下部隊隔天就主動向連輔導長表示，自己是「同性戀零號」，想要去看「痔瘡」。部隊也因此免除他出操教練，僅負責營內簡單差事，還派心輔人員照料，單位不可能發生性

侵害情形。<台灣日報 92/7/6 7 版>

#### 網友伸狼爪

少女被迫墮胎

高雄地區一名就讀高職一年級的少女，在就讀國中生時，經由上網聊天認識一名比他大 3 歲的陳姓男子，不料，對方竟趁邀她到家作客的機會，伸出狼爪、予以性侵害，還威脅並限制她的行動，陸續對她性侵害長達一年半，期間，少女還懷孕被迫墮胎。<台灣立報 92/7/21 6 版>

#### 鋤色 婦援會告雜誌

色情廣告無孔不入，不只是手機簡訊、汽機車停在路邊被貼、雜誌也會出現不小心看到色情圖片，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昨對經常刊登色情廣告的數家媒體出告訴，並要求通路商配合將雜誌下架。<民生報 92/7/18 A3 版>



**國際**

**西班牙開新例 週四晚老公看家老婆去消遙**  
 西班牙南部安達路西亞自治區哈恩(Jaen)省的一個小鎮，新任鎮長體恤婦女持家辛勞，規定每周四晚上，先生不許出門，在家管家帶小孩，換太太們上街消遙一晚，凡不遵守這項規定的男人，應自動罰款五歐元，引起媒體注意，傳為美談。<中時晚報 92/7/25 3 版>

**中國社會招募歧視現象**  
**招聘如選美求職像徵婚**  
 在中國有很多女性為了得到一份工作在招募會開始就得忍受歧視和侮辱，進入企業之後為了能保住自己的崗位，又不得不忍受上級或是客戶所帶給她們的精神甚至是身體傷害。這種現象她們稱為職場的「灰色規則」。<中國時報 92/6/28 A13 版>

**美零售業徵員專挑美眉挨告**  
 美國亞伯克倫比費奇公司強勢想要建立帥哥美女銷售陣容，正足以代表許多美國產業專家與

社會學家描述的零售業趨勢，聘用美女帥哥對許多行業不算新聞，但是這麼做的公司卻有觸犯反歧視法規之虞。<中國時報 92/7/17 A12 版>

**性暴力連續犯****美立法嚴格監控**

性暴力連續犯引起美、加政府嚴重關切，甚至立法進行防範，美國如此重視人權的國家，對於性暴力連續犯罪者都以立法限制其活動地點，並且採取嚴格監視。<中國時報 92/7/5 A3 版>

**墨西哥期中選舉**

跨性別候選人可能當選  
 墨西哥左翼小黨「墨能黨」推出的跨性別議員候選人，極有可能因政黨比例分配制入主國會。<台灣立報 92/7/14 12 版>

**美國教士性侵害兒童案**

至少 787 件

針對天主教波士頓大主教區的深入調查發現，此教區的神父和其他神職人員過去六十年來性騷擾的和性侵害的對象逾一千人。根據天主教教會過去一年公佈的文

件，大部分的性侵害的神父沒有受到懲處，有時被調到對他們的過去不知情的教區。<聯合報 92/7/25 A3 版>

**敗訴，維吉尼亞軍校收女生**

美國歷史悠久的維吉尼亞軍校及位於南卡羅萊納州的堡壘軍校，一九九〇年代前一直維持清一色男性的傳統。維吉尼亞軍校在與美國墜高法院纏訟六年敗訴後，從一九九七年才開始招收第一批女學生。<聯合報 92/7/25 A3 版>

**芬蘭擬禁買春**

不禁賣春 但課妓女稅  
 為了遏止性產業發展芬蘭司法部長柯斯基南贊成立法禁止買春，但他同時也承認，對妓女課稅，可能是更有效的方法。<民生報 92/7/23 A3 版>

**中國地區銀行****祭出避孕條款**

過去台灣金融銀行業界相當盛行的性別歧視待遇—新進女性員工在任職若干年之內不得懷孕的「避孕條款」，現在在大陸大行其道，已經成

為大陸銀行業界的不成文規定，而要求的期限為三年到五年不等。<中國時報 92/7/16 A13 版>

**人妖參政受阻**  
印尼媒體抱不平  
印尼人妖雖不受社會排斥，還是努力為自己創造新的角色。人妖在印尼社會的傳統角色為藝人、電視明星、美容師，現在她們想做些其他的事，包括跨足政壇。<聯合報 92/7/28 A14 版>

**澳洲戀童癖男子判終生監禁**  
澳洲一名 48 歲的男子涉嫌在 1972~1999 年間，連續性侵害 142 名少女，其中包括嬰兒，經由兩名精神科專家作證，被告特殊的戀童癖好「不可能改變」，經法院審判後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自由時

報 92/7/25 12 版>

**日政治人物**  
**習慣歧視女性**  
日本前首相森喜朗說，不生小孩的婦女不應享有年金，及一名長官也說因為附女大膽穿著才會遭到強暴，這起失言引起引發一場風波，激起社運界人士的憤慨，許多人認為其實這是因為日本女性遭到歧視的老問題。<自由時報 92/7/5 12 版>

**肯亞婦女遭強暴集體向英軍方索賠**  
650 名肯亞婦女已委託一名英國律師，對英國國防部提出集體民事訴訟，為她們在 1965 年至 2002 年期間遭到英軍強暴索取兩千萬英鎊的賠償。<台灣立報 92/7/11 12 版>

**秘魯總統任命第一位女總理**  
上個月秘魯總統拖托雷多認命梅麗諾為新總理，成為秘魯共何國史上第一位女性總理。<台灣立報 92/7/11 12 版>

**科威特舉行模擬選舉婦女爭取授權**  
並無權利選舉權的科威特婦女在 5 日數百位參加一項模擬投票，期望這種象徵性的活動能夠扭轉情況，以使該國女性未來享有政治權利。<台灣立報 92/7/11 12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 ♀ ♀ ♀ ♀ ♀ ♀ ♀ ♀



<u>日期</u>	<u>會務</u>
7/1 (二)	開拓組工作會議
7/2 (三)	工作會議/劇團/大同區裝置藝術
7/3 (四)	催生性平會座談會/北市在盟會議 9:30/民間監督國會改造聯盟
7/5 (六)	家事事件法會議
7/7 (一)	實習團督
7/8 (二)	尤律師母親公祭/二性平等教育演講賽
7/9 (三)	晚間法律組會議/劇團討論/兩性平等辯論賽/立院記者會/實習團督
7/10 (四)	人身安全與婦女健康座談會
7/11 (五)	婦女就業研討會/11:30 志工聚餐/外籍媽媽親職學校/多樣風華工作會議
7/12 (六)	泛紫聯盟
7/14 (一)	11:30 民法個案研討/婦女福利資源分配座談會/1:30 志工進修法律釋疑/實習團督/原民會報告/內政部研商外籍配偶來台生活相關資訊手冊會議
7/15 (二)	台北市社福委員會/大同區公共藝術婦女工作坊討論
7/16 (三)	實習團督
7/17 (四)	早上升外籍新娘親職教育討論 工作-劇團、TGEEA、討論繪本 /1:30 藍色風暴-認識憂鬱症/「女史」工作會議/劇團工作會議
7/18 (五)	婦女政策座談會/第十次聯席會議
7/19 (六)	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記者會
7/21 (一)	實習團督/女人 TEA TIME/情人節記者會論述討論
7/22 (二)	原促會受訓/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討論(民政局)/行政院婦權會就業及經濟組第二次委員會
7/23 (三)	實習團督/劇團
7/24 (四)	女人 TEA TIME 移民署座談會、「2:81! 優秀的女生不能進軍校？」記者會
7/25 (五)	情人節記者會討論
7/27 (日)	泛紫聯盟工作會議
7/28 (一)	實習團督、至教育部聲援課後照顧方案
7/29 (二)	原民會記者會
7/30 (三)	實習團督
7/31 (四)	台北大學實習老師拜訪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年7月

李新民 2000 元

王鴻嬪 1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陳秀春 100000 元

(尤美女律師以母親名義捐款)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爛。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戶名	帳 號	收 賬 號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1 3 7 4	1 1 7 1 3 7 4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3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文，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 勿 欺 頭

## 通 訊

###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一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一本。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